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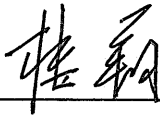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普勇先生、谢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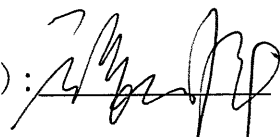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楼翔(签字):  _____

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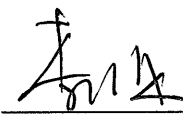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玉萍(签字):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良锁(签字): 

2023年5月31日